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下午14:5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6年6月18日上午9:15起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，代表股份296,719,2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47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63,577,4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33,141,8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47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12,719,2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8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696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96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王馥坤两位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